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生路165號4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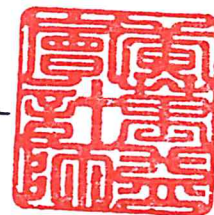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萬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0 日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5,256,632	11.61	\$ 5,591,369	5.12
應收帳款	1,343,588	1.02	4,746,522	4.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70,995	0.05	1,643,707	1.51
流動資產合計	16,671,215	12.68	11,981,598	10.9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及五)	114,499,116	87.10	96,877,466	88.76
存出保證金	292,500	0.22	283,000	0.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791,616	87.32	97,160,466	89.02
資產總計	\$ 131,462,831	100.00	\$ 109,142,064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	\$ 5,057,520	3.85	\$ 9,400,000	8.61
應付票據	38,850	0.03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八)	22,672,480	17.25	9,365,861	8.5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002,464	5.33	5,078,102	4.65
流動負債合計	34,771,314	26.46	23,843,963	21.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八)	5,786,071	4.40	6,260,791	5.74
存入保證金	203,742	0.15	187,110	0.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89,813	4.55	6,447,901	5.91
負債合計	40,761,127	31.01	30,291,864	27.75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1,000,000	0.76	1,000,000	0.92
未受限淨值	89,701,704	68.23	77,850,200	71.33
淨值合計	90,701,704	68.99	78,850,200	72.25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31,462,831	100.00	\$ 109,142,064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興潛能發展中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 入</b>				
政府補助收入	\$ 10,043,578	31.78	\$ 7,767,948	28.78
學費收入	1,784,974	5.65	1,960,088	7.26
服務費收入	300,500	0.95	62,800	0.23
捐款收入	19,042,424	60.27	17,082,532	63.30
捐贈收入	13,109	0.04	94,420	0.35
義賣收入	392,368	1.24	-	0.00
利息收入	15,549	0.05	18,331	0.07
其他收入	6,306	0.02	759	0.01
收入合計	31,598,808	100.00	26,986,878	100.00
<b>支 出</b>				
人事費用	14,074,880	44.54	12,123,631	44.92
業務費用	3,774,689	11.95	3,940,603	14.60
其他費用	1,897,735	6.01	1,531,991	5.68
支出合計	19,747,304	62.50	17,596,225	65.20
本期餘絀	11,851,504	37.50	9,390,653	34.80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1,851,504	37.50	9,390,653	34.8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11,851,504	37.50	\$ 9,390,653	34.8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鼎潛能發展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68,459,547	\$ 69,459,547
民國108年度稅後餘絀	-	9,390,653	9,390,653
民國108年其他綜合餘絀	-	-	-
民國108年綜合餘絀總額	-	9,390,653	9,390,65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	77,850,200	78,850,200
民國109年度稅後餘絀	-	11,851,504	11,851,504
民國109年其他綜合餘絀	-	-	-
民國109年綜合餘絀總額	-	11,851,504	11,851,5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	\$ 89,701,704	\$ 90,701,704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1,851,504	\$ 9,390,653
調整項目		
折舊	487,280	381,517
利息收入	(15,549)	(18,331)
營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02,934	(1,570,6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72,712	(1,448,11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850	(40,1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4,362	(192,65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62,093	6,502,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5,549	18,3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8,930)	(421,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00)	(8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02,881)	(483,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342,480)	(3,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31,899	(5,120,92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32	(43,3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06,051	(8,164,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665,263	(2,145,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1,369	7,736,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56,632	\$ 5,591,369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院長：



主辦會計：







##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於民國94年1月27日奉桃園市政府桃府社障字第0940025845號函准予成立，並於民國94年2月4日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本中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專事收托、教養及訓練身心障礙者為目的。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中心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中心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四) 外幣交易

本中心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依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期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中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及報廢損失，列入當期收支。

(七) 退休金

本中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支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院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院；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4.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院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5.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院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院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餘絀表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5,926	\$ 13,046
活期存款	13,580,350	3,946,817
支票存款	40,356	1,506
定期存款	1,630,000	1,630,000
合計	<u>\$ 15,256,632</u>	<u>\$ 5,591,369</u>

四、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費用	\$ 70,995	\$ 1,609,634
暫付款	-	34,073
合計	<u>\$ 70,995</u>	<u>\$ 1,643,707</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土地	\$ 60,750,597	\$ 60,750,597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346,024	504,441
其他設備	1,431,341	276,028
未完工程	51,971,154	35,346,400
合計	<u>\$ 114,499,116</u>	<u>\$ 96,877,466</u>

109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60,750,597	\$ -	\$ -	\$ 60,750,597
運輸設備	1,124,400	-	-	1,124,400
辦公設備	1,440,800	-	-	1,440,800
其他設備	2,069,000	1,484,176	-	3,553,176
未完工程	35,346,400	16,624,754	-	51,971,154
小計	<u>100,731,197</u>	<u>\$ 18,108,930</u>	<u>\$ -</u>	<u>118,840,127</u>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1,124,400	\$ -	\$ -	1,124,400
辦公設備	936,359	158,417	-	1,094,776
其他設備	1,792,972	328,863	-	2,121,835
小計	<u>3,853,731</u>	<u>\$ 487,280</u>	<u>\$ -</u>	<u>4,341,011</u>
淨額	<u>\$ 96,877,466</u>			<u>\$ 114,499,116</u>

108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60,750,597	\$ -	\$ -	\$ 60,750,597
運輸設備	1,124,400	-	-	1,124,400
辦公設備	1,440,800	-	-	1,440,800
其他設備	2,069,000	-	-	2,069,000
未完工程	34,925,027	421,373	-	35,346,400
小計	<u>100,309,824</u>	<u>\$ 421,373</u>	<u>\$ -</u>	<u>100,731,197</u>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982,800	\$ 141,600	\$ -	1,124,400
辦公設備	777,942	158,417	-	936,359
其他設備	1,711,472	81,500	-	1,792,972
小計	<u>3,472,214</u>	<u>\$ 381,517</u>	<u>\$ -</u>	<u>3,853,731</u>
淨額	<u>\$ 96,837,610</u>			<u>\$ 96,877,466</u>

## 六、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擔保借款	\$ 5,057,520	\$ 9,400,000
利率區間	1.60%	1.80%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因上列借款而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

## 七、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應付工程款	\$ 5,095,400	\$ 3,490,000
應付費用	1,337,058	1,068,389
暫收款	225,000	326,103
代收款	288,426	118,160
預收收入	56,580	75,450
合計	\$ 7,002,464	\$ 5,078,102

## 八、長期借款

借款單位	借款期間	還款期限	109.12.31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壠新分行	106.06.16-110.10.31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 6,652,48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壠新分行	107.08.21-110.10.31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16,020,000
民間借款	無約定	無計息，本金不定期償還	5,786,07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672,480)
			\$ 5,786,071

借款單位	借款期間	還款期限	108.12.31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壠新分行	106.06.16-109.10.31	按月還本付息	\$ 2,045,861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壠新分行	107.08.21-109.10.31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7,320,000
民間借款	無約定	無計息，本金不定期償還	6,260,79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65,861)
			\$ 6,260,791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借款利率除民間借款外，分別為1.6%及1.80%。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因上列借款而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

## 九、員工退休辦法

本中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員工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中心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8,751元及519,044元。



十、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抵押資產</u>	<u>抵押擔保標的</u>	<u>109.12.31</u>	<u>108.12.31</u>
土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	<u>\$ 60,750,597</u>	<u>\$ 60,750,59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31100237

號

會員姓名：黃萬益

事務所電話：(03)3010786

事務所名稱：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823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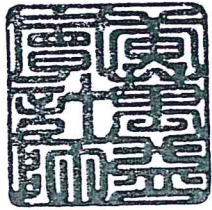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1521250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一四六二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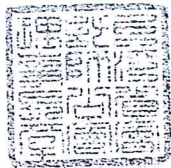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黃萬益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23

日

